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齊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素鶯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鏡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戴柏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洪俊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侯志翔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1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號、111年度偵字第12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上訴人即被告戊○○、己○○、庚○○部分：

壹、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戊○○、己○○、庚○○提起上訴，均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

起上訴，有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1至212、385至386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科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其他部分，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作為量刑審查之依據，合先敘明。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戊○○：伊係因朋友關係參與，事件發生時間短暫，且伊遭毆打，係受傷最重之人，並與對方和解，惡性非重，原審量刑過重，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從輕量刑，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二、被告己○○：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三、被告庚○○：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參、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戊○○、己○○、庚○○均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等規定，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說明審酌被告3人參與各犯罪事實之程度，聚眾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施暴之人數、時間、地點、規模、影響秩序並造成公眾不安之程度、所攜帶兇器種類、所造成危害。暨考量如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傷害、毀損部分已於原審經調解成立、被告3人均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及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戊○○所犯2罪，各處有期徒刑6月、7月；就被告己○○所犯2罪，各處有期徒刑6月、8月；就被告庚○○所犯1罪，量處有期徒刑7月，並就上開所處得易科罰金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

二、被告戊○○3人雖均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戊○○並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惟查：

㈠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係指裁判者審酌

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戊○○雖坦承犯行，並於原審審理中，與被害人洪○安等人經調解成立，互不請求賠償，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285至290）。然審酌本案起因乃戊○○等人因不滿洪○安言論，相約至浯江北堤路之公有停車場談判，黃○睿與洪○安於過程中發生肢體衝突，戊○○即與己○○、黃○睿分持球棒、甩棍等兇器，下手對洪○安實施毆打之強暴行為，造成洪○安受有傷害後，雙方均仍不思止息紛爭，各自糾眾尋仇，並於金門縣金沙鎮環島北路榮湖路段之幹道，分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所載實施發射信號彈、駕車衝撞對方車輛、持鐵棍或球棒毀損車輛、毆打等強暴行為，雖戊○○亦因此受傷，然此本係其參與本件犯行時所可預見，所為已然激化、擴大衝突，且其等實施強暴行為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加乘效果，而有外溢侵及周邊不特定多數人，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等犯罪情狀，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並無顯堪憫恕之情事，亦無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輕法重之憾，自無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

㈡次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查被告戊○○、己○○、庚○○所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如依同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者，依刑法第67條規定，處斷刑範圍為7月以上7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原審就被告戊○○、己○○所犯如原判決犯罪事

實欄一部分，經審酌後未予加重其刑，均量處有期徒刑6月，已屬最低刑度；就被告戊○○、己○○、庚○○所犯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部分，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加重其刑，並考量被告己○○有發射信號彈之行為，對戊○○、庚○○量處有期徒刑7月之最低刑度，對己○○則量處有期徒刑8月，顯已屬從輕量處，符合恤刑之理念，且未逾越法律限制範圍，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濫用裁量權之情形，其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縱所量處之刑，與被告戊○○3人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亦難指原審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自無再從輕量刑之餘地。從而，被告戊○○3人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另被告戊○○、己○○、庚○○雖均請求宣告緩刑等語。惟關於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本院審酌被告3人所為嚴重影響社會秩序、破壞社會安寧，所為實非可取，依其等犯案情節，本院認被告3人仍有接受刑罰制裁之必要，而無暫不執行所宣告之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乙、上訴人即被告乙○○部分：

壹、犯罪事實：

緣黃○睿等人與洪○安等人發生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所示衝突後，黃○睿於民國111年12月5日凌晨0時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撥打電話給呂○韜並由甲○○接聽，黃○睿表示要與甲○○等人輸贏，甲○○遂邀約黃○睿至金門縣金寧鄉后湖海濱公園會面。甲○○即夥同丙○○、丁○○、洪○安、李○恆、呂○韜、陳○慶、侯○銘等人（下稱甲○○一方，甲○○、丙○○經判處罪刑確定；丁○○通緝中；洪○安、呂○韜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確定）分別駕車前往，於同日凌晨0時30分許抵達后湖海濱公園（下稱海濱公園）等候。於此同時，黃○睿糾集盧○

齊、乙○○，及不詳真實身分之數人（下稱乙○○一方，黃○睿、盧○齊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確定）分別駕車前往金門縣金城鎮延平郡王祠前集結後，轉抵海濱公園。雙方人馬均明知該處為不特定多數人得自由進出之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暴將造成公眾或他人之恐懼不安，竟各自基於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先相互叫囂，乙○○一方中某不詳真實身分之人，並對甲○○一方發射信號彈及燃燒彈後，盧○齊持電擊棒、黃○睿及乙○○各持球棒，與分持棍棒、鋁棒、撞球桿等之甲○○一方人員鬥毆。盧○齊遭丁○○持藍波刀刺擊腹部並揮砍左前臂及左臂，因而受有腹壁穿刺傷併多處小腸穿孔、左手中指撕裂傷約2.5公分、左手掌傷口約12公分、左前臂傷口約9公分、左臂撕裂傷約4公分等傷害，經友人載往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急救，始未發生死亡結果。

貳、證據能力：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及選任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對於該等陳述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復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係依法定程序合法取得，並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且業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採為判決之依據。

參、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327頁，原審卷一第273、413頁、卷二第81、94至95頁），核與證人黃○睿、盧○齊、甲○○、丁○○、丙○○、洪○安、李○恆、呂○韜、陳○慶、侯○銘分別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警卷第51至55、73至86、89至95、103至107、127至130、133至138、143至146、149至156頁，偵卷第73至75、205至208、245

至247、303至304、312至313頁），並有道路監視錄影畫面截圖、海濱公園監視錄影畫面及現場照片、盧○齊傷勢照片、扣案兇器照片、盧○齊急診病歷、手術紀錄、傷勢照片及處方明細、盧○齊身上取下之藍波刀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號查詢結果、監視錄影畫面光碟在卷可據（見警卷第205至243、279至299頁，他卷第29、51至59頁，原審卷一證物袋），復有扣案藍波刀、鐵棍、鋁製球棒等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按刑法第150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既屬妨害秩序之一種犯罪，則聚眾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主觀上自須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亦即應具有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意思，始與該條罪質相符。惟此所稱聚眾騷亂之共同意思，不以起於聚集行為之初為必要。若初係為另犯他罪，或別有目的而無此意欲之合法和平聚集之群眾，於聚眾過程中，因遭鼓動或彼此自然形成激昂情緒，已趨於對外界存有強暴脅迫化，或已對欲施強暴脅迫之情狀有所認識或預見，復未有脫離該群眾，猶基於集團意識而繼續參與者，亦均認具備該主觀要件。且其等騷亂共同意思之形成，不論以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之合致，亦不論是否係事前鳩集約定，或因偶發事件臨時起意，其後仗勢該群眾結合之共同力，利用該已聚集或持續聚集之群眾型態，均可認有聚眾騷亂之犯意存在。又刑法第150條業於109年1月15日修正，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該條之修法理由說明：「倘3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本罪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若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目的在犯他罪，固得依他罪處罰，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予以處罰」。查

依前揭海濱公園監視錄影畫面照片所示，甲○○一方共約13人，乙○○一方除乙○○、黃○睿、盧○齊外，尚有真實身分不詳之人，共計約10幾人，業據盧○齊於警詢供述明確，核與上開道路監視錄影畫面所示（見警卷第214至221頁），乙○○一方共駕駛8部車輛在延平郡王祠集結後，魚貫前往海濱公園之情形相合。又雙方係在海濱公園之公共場所相互叫囂，乙○○一方中某人對甲○○一方發射信號彈及燃燒彈，盧○齊持電擊棒、黃○睿及乙○○各持球棒，與分持棍棒、鋁棒、撞球桿等之甲○○一方人員鬥毆。是被告乙○○等人係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且於本案過程中已對施強暴之情狀有所認識，亦未脫離，仍基於集團意識而繼續參與，應認具有妨害秩序之主觀要件。至被告乙○○提起上訴後，翻異前詞，辯稱伊係發射信號彈之後方到場，見盧○齊受傷，才取出其車廂中之棒球棒云云。然查，黃○睿、己○○與戊○○先於浯江北堤路公有停車場，分持甩棍等兇器，下手對洪○安實施毆打之強暴行為成傷後，雙方各自糾眾尋仇，於金門縣金沙鎮環島北路榮湖路段之幹道，分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所載實施發射信號彈、駕車衝撞對方車輛、持鐵棍或球棒毀損車輛、毆打等強暴行為，進而引發後續在海濱公園之鬥毆行為。至於雙方之所以前往海濱公園會面之緣由，業據黃○睿於警詢供稱，其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甲○○通話，甲○○陳稱：現在去后湖海邊，帶多一點人，我要給你們死啦等語（見警卷第85頁）；甲○○於警詢亦供稱：黃○睿向我表示要跟我們輸贏(就是要鬥毆的意思），於是我就約他到后湖海濱公園見面等語（見警卷第76頁），核與盧○齊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我跟黃○睿碰面，他邀我一起去后湖，說要去輸贏等語（見本院卷第395至396頁）相符。由雙方人馬之前2波衝突經過，均見有持甩棍、球棒、鐵棍等兇器下手實施毆打之情，更有發射信號彈、駕車衝撞對方車輛及砸車等激烈行為，且雙方各有人員因此受傷，在此等情形下，甲○○邀約黃○睿至海濱公園會面，且已陳稱

「帶多一點人，我要給你們死啦」，則黃○睿糾集盧○齊、乙○○等10幾人前往，目的顯然係為與甲○○一方鬥毆，且其等又豈有不準備棍棒等兇器，而任甲○○一方宰割之理？又乙○○係受黃○睿電聯邀約，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前往，依前揭道路監視錄影畫面（見警卷第32、214至221頁），乙○○係先前往延平郡王祠與黃○睿等人會合，而乙○○於111年12月5日本案發生前，即結識黃○睿，並因招攬黃○睿參與網路簽賭，涉犯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等罪，經判處罪刑確定，有判決書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04、415至426頁），兩人係屬舊識，乙○○應黃○睿邀約，並前往集合，依常情，對於黃○睿等人前往海濱公園之目的，係為與甲○○一方人員鬥毆，當屬知之甚詳。乙○○一方共計8台車輛前後魚貫緊跟而行前往海濱公園，乙○○之車輛為其中第6部，車隊前後通過海濱公園路口時間為凌晨0時48分55秒至0時49分24秒，有前揭道路監視錄影畫面可據（見警卷第214至221頁）。則該8部車輛行車通過路口前後時間僅約30秒，可見係前後緊跟而行，應係接續抵達海濱公園。之後，乙○○等人陸續下車，其中某不詳真實身分之人，對甲○○一方發射信號彈及燃燒彈後，盧○齊持電擊棒、黃○睿及乙○○各持球棒，進而與甲○○一方人員鬥毆，乙○○等數人顯具同一目的，可見乙○○係下手實施本案強暴犯行，並非嗣後方到場，更非見盧○齊受傷，方取出球棒防身。且乙○○本與黃○睿等人之前2次衝突無涉，若非意在夥同黃○睿等人與甲○○一方人員鬥毆，大可婉拒前往，又何須於凌晨時分攜帶球棒，駕車前往延平郡王祠會合，再轉往海濱公園？足認被告乙○○此部分辯解，不足採信。

三、再者，本案發生時間雖為凌晨，施暴之對象雖屬特定，然海濱公園係屬公共場所，甲○○一方有持棍棒或扣案藍波刀者，而乙○○一方則除有人發射信號彈及燃燒彈攻擊對方外，乙○○等人亦有分持球棒、電擊棒等兇器，在海濱公園停車場與甲○○一方鬥毆、追逐，可見被告乙○○等人上開

犯行，雖對特定人為之，然客觀上已波及蔓延至周邊，致使鄰近或路過之用路人等產生危害、恐懼不安的感受，足認被告等人藉三人以上聚集形成的暴力攻擊狀態，且強暴行為可能波及蔓延至周邊，致使鄰近或行經該路段之不特定人產生危害或恐懼不安之感受，甚為明確。故被告乙○○辯稱其係在場助勢云云，實無可採。至甲○○於本院審理時固證稱：乙○○在現場指揮，說那邊3個上，這邊2個上，這邊1個落單的全部上云云。然查，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乙○○前僅曾至其公司泡茶而見過面，沒有談話，兩人沒有交集等語（見本院卷第468頁），可見兩人並非熟識，其對於乙○○之聲音、身形體態應非熟輾稔。本件案發時，乙○○一方之8部車輛到場後，均開啟遠光燈照射甲○○一方，盧○齊與黃○睿先下車衝上前，已據盧○齊2人於本院審理證述明確，且其等甫下車未久，於約3、40公尺之距離，即有人對甲○○一方發射信號彈及燃燒彈，甲○○一方人員四散逃跑，亦據甲○○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466至479頁），並有前揭海濱公園監視錄影畫面照片可據，足見當時場面危險且混亂。而甲○○於本院審理時自承雙眼近視各3百度、有散光、未戴眼鏡（見本院卷第476至477頁），在當時雙方共計30人上下相互叫囂，及遭對方發射信號彈等混亂場面下，甲○○應無法具體明確辨識對方人員身分，更遑論識別出乙○○之聲音，所述乙○○居中指揮等情，容屬誇大其詞，自無從採為對被告乙○○不利之認定。另盧○齊、黃○睿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沒有看到乙○○手持武器等語（見本院卷第392、401頁）。衡諸盧○齊、黃○睿到場後，先衝上前與對方鬥毆，客觀上應無暇觀察在後之乙○○有無自車上取出球棒，且所述與乙○○自白及甲○○等人證述情節顯然不符，要屬迴護乙○○之詞，均不足採取，附此敘明。

四、又乙○○一方中某人對甲○○一方發射信號彈及燃燒彈，乙○○則與盧○齊、黃○睿等人，分持電擊棒、球棒等物攻擊甲○○等人，所發射之信號彈可噴射高溫、濃煙、火焰，燃

燒彈則可造成燃燒破壞，殺傷力均屬強大，與電擊棒、球棒同可對於人之生命、身體、財產造成危害而可作為兇器使用甚明。又因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性質上屬必要共犯之聚合犯，是聚合犯中之一人倘有攜帶兇器到場者，對於受施強暴脅迫者或其餘往來公眾所能造成生命、身體、健康之危險性即顯著上升，且對公共秩序、社會安寧所造成之危害亦明顯增加，無論是「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者中之何人攜帶兇器，均可能使整體產生之危險因相互利用兇器之可能性而增高。是被告乙○○所為，已該當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要件。

五、綜上所述，被告乙○○所辯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乙○○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肆、論罪：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款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黃○睿、盧○齊及其他不詳真實身分之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刑之加重：

㈠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法院對於行為人所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行為，是否加重其刑，即有裁量之權，應依個案具體情狀，考量當時客觀環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被告涉案程度等事項，綜合權衡考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本院審酌被告乙○○夥同黃○睿、盧○齊等10幾人，為向甲○○一方尋仇，在海濱公園停車場，發射信號彈及燃燒彈，並分持球棒、電擊棒等兇器攻擊、追逐甲○○等人，所為嚴重破壞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危害程度非輕，本院認依本罪之立法目

的及本案情節綜合考量，就被告乙○○所犯本案犯行，確有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法加重其刑。

㈡又被告乙○○為本案犯行時為成年人，而黃○睿、盧○齊均為17歲，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其等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原審戶籍卷第35、43頁）。被告乙○○於本案發生前，即與黃○睿等人有所往來，並供給賭博場所等而涉犯上開賭博案件，經判處罪刑確定，有前揭判決書等在卷可據，則其對於黃○睿等人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乙節，應有所知悉。從而，被告乙○○與黃○睿、盧○齊等人共同為本案妨害秩序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遞加重其刑。

㈢至辯護人固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衡酌被告身為成年人，不思規勸黃○睿等人，反與其等10幾人，聚眾前往海濱公園鬥毆，一行人並有實施發射信號彈、持球棒等兇器毆打追逐等等強暴行為，所實施強暴行為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加乘效果，而有外溢侵及周邊不特定多數人，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等犯罪情狀，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並無顯堪憫恕之情事，亦無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輕法重之憾，自無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

伍、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乙○○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等規定，並依同法第150條第2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遞加重其刑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說明審酌被告參與犯罪事實之程度，聚眾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施暴之人數、時間、地

點、規模、影響秩序並造成公眾不安之程度、所攜帶兇器種類、所造成危害，及被告為年齡較長者，不但未盡規勸之責，反而與其餘年輕氣盛之同案被告黃○睿等人一同施暴，可責性尤高。暨被告之素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9月。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等亦屬妥適。被告提起上訴否認犯行，指摘原審判決認定事實有誤為不當，就原審依職權為證據取捨及心證形成事項，持憑己見而為不同評價，予以爭執，要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另被告雖主張如認構成犯罪，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惟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原判決於量刑時，業已詳加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予以綜合考量被告犯行危害程度、犯後態度，及其生活狀況與智識程度等量刑事由如前述，於法定刑度內所量處之刑，核屬原審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尚無顯然失出失入情形，自非得任意指為違法。又被告所犯本罪，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前揭規定遞加重其刑後，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8月，原判決僅量處有期徒刑9月，已近最低刑度，足見已屬從輕，且未逾越法律限制範圍，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縱所量處之刑，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亦難指原審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自無再從輕量刑之餘地。

㈢至被告雖請求宣告緩刑等語。本院審酌被告所為嚴重影響社會秩序、破壞社會安寧，所為要非可取。且其於原審坦承犯行，提起上訴後則否認之，可見其猶未能正視己非，並無真摯悔悟之意，本院自難信其有因本案犯行而心生警惕、無再犯之虞。綜此，本院認本案對被告所宣告之刑，尚無暫不執

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倢、施家榮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李文賢

法　官　陳瑞水

法　官　許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鴻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